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

91.01.18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6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地科院學士班大三學生(前五學期成績為班排名前 25%者)可於大三下學期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一、 成績單(加註班排名)。
 - 二、 申請書暨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- 三、 讀書計畫。
 - 四、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表現，於系務會議進行投票表決，通過後授予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。。
-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並通過全學年的「專題討論 I」、「專題演講」；修讀本系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凡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可於碩士班入學後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課程學分抵免。
-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、第六條之預備研究生，其大學前三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 3%者，碩士班入學後將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元；班排名為前 10%(含)者將於碩士班入學後頒發獎學金肆萬元。本項獎學金於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期頒發半數之額度；第一學期成績無不及格科目者於第二學期頒發其餘半數額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